

應施檢驗個人眼睛防護具商品配合標準修訂將採行之檢驗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藍蔚文

第1場：109年2月12日臺中分局

第2場：109年2月21日本局簡報室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方式概要
- 三、檢驗項目
- 四、檢驗流程
- 五、相關檢驗規定
- 六、費用
- 七、標示
- 八、配合因應方案
- 九、標準查詢
-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一、前言(1/4)

- 個人眼睛防護具之檢驗標準CNS 7174「遮光防護具」(87年版)、CNS 7175「熔接用防護面具(頭盔型及手持盾型)」(94年版)、CNS 7176「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91年版)及CNS 7177「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91年版)，除CNS 7176已公告廢止外，其餘於109年及104年參照EN標準修訂為CNS 7175「個人防護—熔接及其類似處理時眼及臉部防護設備」、CNS 7177「個人眼睛防護具—規格」等2項標準。

一、前言(2/4)

- 預定於109年12月1日起依新修正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並配合檢驗標準修正相關之檢驗規定，請進口及國內產製業者提早因應，並進行意見交流。

一、前言(3/4)

- 個人眼睛防護具修正檢驗規定重點摘要：
 - ✓ 檢驗範圍：
 - 濾光板部分維持不變。
 - 遮光防護具、硬質塑膠及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部分新增臉部遮罩。
 -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刪除殼體應為塑膠成型品之規定(故包含紙製熔接面具)。
 - 餘同現行檢驗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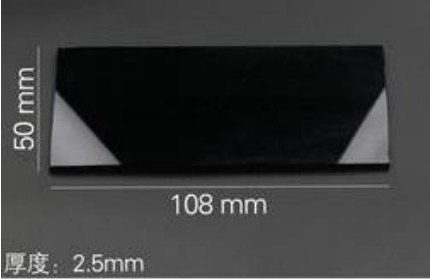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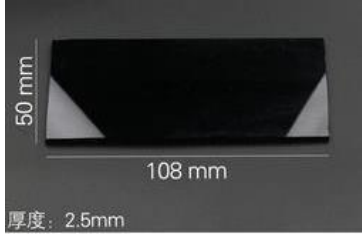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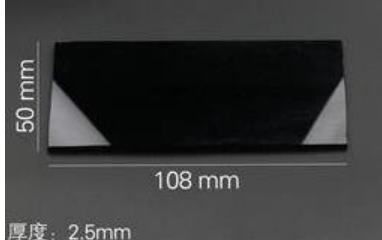
一、前言(4/4)

- 個人眼睛防護具修正檢驗規定重點摘要：
 - ✓ 檢驗標準：CNS 7177(104年版)或CNS 7175(109年版)。
 - ✓ 檢驗方式：皆採逐批檢驗及驗證登錄併行。
 - ✓ 其他：不再受理專案報驗。

二、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方式概要(1/7)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濾光板)	7006.0 0.00.0 0.0 7007.1 9.00.0 0.8	CNS 7177 (104 年版)	逐批 檢驗 或驗 證登 錄	第7003、7004或 7005節之玻璃，經 彎曲、邊緣處理、 鏤刻、鑽孔、上釉 或其他加工，但未 鑲框或裝配其他材 料者（限檢驗熔接 用防護面具之濾光 板）	7006. 00.00 .00.0	CNS 7174(87年 版)	逐批 檢驗 或驗 證登 錄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限檢驗熔接用防 護面具之濾光板)	7007.1 9.00.0 0.8	CNS 7174 (87年 版)	

二、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方式概要(2/7)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種類(圖例供參, 餘依品目判定)	品名	種類(圖例供參, 餘依品目判定)
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限檢驗平光、 <u>無矯正度數</u> 、 <u>非自動變光</u> 之熔接用濾光板)		第7003、7004或7005節之玻璃, 經彎曲、邊緣處理、鏤刻、鑽孔、上釉或其他加工但未鑲框或裝配其他材料者 (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其他強化安全玻璃 (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二、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方式概要(3/7)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之眼睛防護具)	9004.90 .19.90. 9.F	CNS 7175(10 9年版) CNS 7177(10 4年版)	逐批 檢驗 或 證登 錄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遮光防護具)	9004.9 0.19.9 0.9.B	CNS 7174(8 7年版)	逐批檢 驗或驗 證登錄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9004.90 .19.90. 9.C	CNS 7175(10 9年版)	逐批 檢驗 或 證登 錄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	9004.9 0.19.9 0.9.C	CNS 7175(9 4年版)	逐批檢 驗或驗 證登錄

二、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方式概要(4/7)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種類(圖例供參，餘依品目判定)	品名	種類(圖例供參，餘依品目判定)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之眼睛防護具)	眼鏡型(同右檢驗範圍不變) 	其他護目鏡 (限檢驗：遮光防護具)	眼鏡型 
	護目鏡型(同右檢驗範圍不變) 		護目鏡型 
	前夾型(同右檢驗範圍不變) 		前夾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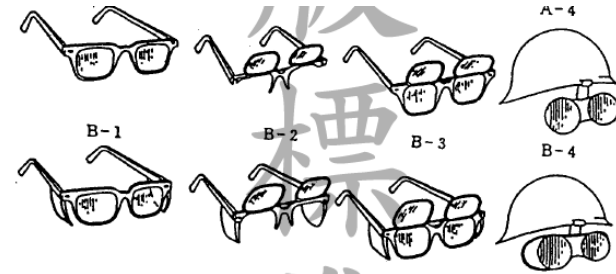





二、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方式概要(5/7)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種類(圖例供參, 餘依品目判定)	品名	種類(圖例供參, 餘依品目判定)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p>頭盔型熔接面具：頭帶</p>  <p>頭盔型熔接面具：安全帽掛裝</p> 	<p>其他護目鏡 (限檢驗：熔接用防護面具)</p>	<p>頭盔型熔接面具：頭帶</p>  <p>頭盔型熔接面具：安全帽掛裝</p> 
	<p>手持盾型熔接面具</p>  <p>➔ 紙製</p>		<p>手持盾型熔接面具</p> 

二、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方式概要(6/7)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品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9004.90.19.90.9.G	CNS 7177(104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遮光防護具)	9004.90.19.90.9.B	CNS 7174(87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9004.90.19.90.9.D	CNS 7176(91年版)	符合性聲明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9004.90.19.90.9.E	CNS 7177(91年版)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

二、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驗方式概要(7/7)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種類(圖例供參, 餘依品目判定)	品名	種類(圖例供參, 餘依品目判定)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眼鏡型(同右檢驗範圍不變)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遮光防護具)	眼鏡型 
	護目鏡型(同右檢驗範圍不變)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強化玻璃透鏡之防護眼鏡)	護目鏡型 
	前夾型(同右檢驗範圍不變) 	其他護目鏡(限檢驗硬質塑膠透鏡之防護眼鏡)	前夾型 
臉部遮罩型 			

三、檢驗項目(1/9)

- 考量CNS 7175(109年版)及CNS 7177(104年)檢驗項目眾多，選定檢驗項目原則如下：
 - ✓ 驗證登錄(簡稱RPC)：
 - 主型式：以基本要求及是否為安全性項目。
 - 系列型式：以前點檢驗項目中重要、及因應不同系列型式分類原則，需另外檢測之項目。
 - ✓ 逐批檢驗：檢驗項目同驗證登錄主型式。
 - ✓ RPC及逐批檢驗商品倘宣稱具選項功能者(例如：耐起霧、高速粒子【高能量衝擊】...等)，需檢附第3者實驗室之檢測報告。

三、檢驗項目(2/9)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逐批檢驗 /RPC 主型式	RPC 系列 型式
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限檢驗平光、無矯正數、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濾光板)	CNS 7177(104年版)	基本	紫外線中最大光譜透光度、視感透光度、紅外線中之最大平均光譜透光度(第5.2節)	V	V
			透光度變動(第7.1.2.2.3節)	V	
			材料及表面品質(第7.1.3節)	V	
			最小堅固性(第7.1.4.1節)或堅固性強化(第7.1.4.2.1節)(依標示符號檢測)	V	
			溫度安定性(第7.1.5.1節)	V	
			耐燃性(第7.1.7節)	V	
		標示(第9節)	V		
		選項	熔融金屬及熱固體(第7.2.3節)	需檢附第3者實驗室之檢測報告。	
			微細粒子所造成之表面損傷(第7.3.1節)		
			起霧(第7.3.2節)		
極端溫度下之高速粒子(第7.3.4節)					
鏡反射率(即在紅線中增強反射率之目鏡)(第7.3.3節)					

三、檢驗項目(3/9)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逐批檢驗 /RPC 主型式	RPC 系列 型式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數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之眼睛防護具)	CNS 7177 (104年版) 及 CNS 7175 (109年版)	基本	透光度-紫外線中最大光譜透光度、視感透光度、紅外線中之最大平均光譜透光度(CNS 7177第7.1.2.2節及表8【熔接-CNS 7174】)	V	V
		透光度變動 (CNS 7177第7.1.2.2.3節)	V	●	
		材料及表面品質 (CNS 7177第7.1.3節)	V		
		(目鏡)最小堅固性(CNS 7177第7.1.4.1節)或堅固性強化(CNS 7177第7.1.4.2.1節)(依標示符號檢測)	V	●	
		溫度安定性 (CNS 7177第7.1.5.1節)	V	V	
		設計及製造(含一般構造CNS 7175第4.1節、頭帶CNS 7175第4.4節)	V	■	
		尺度-熔接者眼鏡及護目鏡(CNS 7175第5.2.1節)	V	■	
		耐燃性 (CNS 7175第5.9節【應符合CNS 7177第7.1.7節】)	V	V	
		耐腐蝕性 (CNS 7175第5.11節)	V		
標示(CNS 7177第9節)	V	V			

註：●鏡片材質不同時之檢驗項目；■構造不同時之檢驗項目

三、檢驗項目(4/9)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逐批檢驗 /RPC 主型式	RPC 系列型式
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之眼睛防護具)	CNS 7177 (104年版) 及 CNS 7175 (104年版)	選項	熔接者護目鏡及眼鏡之堅固性強化(CNS 7175第5.4節)	需檢附第3者實驗室之檢測報告。
			高速粒子 (CNS 7177第7.2.2節)	
			熔融金屬及熱固體 (CNS 7177第7.2.3節)	
			細微粒子所造成之表面損傷 (CNS 7177第7.3.1節)	
			起霧 (CNS 7177第7.3.2節)	
			極端溫度下之高速粒子 (CNS 7177第7.3.4節)	
			目鏡反射率(即在紅外線中增強反射率之目鏡)(CNS 7177第7.3.3節)	
			對高速粒子之防護 (CNS 7175第7.1節)	

註:●鏡片材質不同時之檢驗項目;■構造不同時之檢驗項目

三、檢驗項目(5/9)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逐批檢驗/ RPC主型式	RPC系列型式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CNS 7175 (109年版)	基本設計與製造(含一般構造、視野、材料、頭帶、隔熱、更換【第4.1、4.2、4.3、4.4、4.5、4.6節】)	V	■
		尺度(第5.2節)	V	■
		熔接者臉部遮罩及裝設在安全頭盔上之熔接者臉部遮罩的涵蓋區域(第5.3節)	V	■
		熔接者遮罩耐掉落損傷性(第5.5節)	V	V
		熔接者遮罩之光反射率(第5.6節)	V	V
		熔接者遮罩之光衰減(第5.7節)	V	■
		熔接者遮罩之電氣絕緣性(第5.8節)	V	V
		耐燃性(第5.9節)	V	V
		熔接者遮罩之耐熱穿透性(第5.10節)	V	V
		耐腐蝕性(第5.11節)	V	
		質量(第5.13節)	V	V
		標示(第9節)	V	V

註：■構造不同時之檢驗項目；含濾光鏡及兼具濾光鏡功能者另依CNS 7177檢驗

三、檢驗項目(6/9)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逐批檢驗 /RPC主型式 RPC系列型式
非自動 變光之 熔接用 防護面 具	CNS 7175(10 9年版)	選 項	對高速粒子之防護(第7.1節)	需檢附第3者實驗室之檢測報告。
			對熔融金屬及熱固體之防護(第7.2節)	
			熔接遮罩對浸水之安定性(第7.3節)	

註：■構造不同時之檢驗項目；含濾光鏡另依CNS 7177檢驗

三、檢驗項目(7/9)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逐批檢驗 /RPC 主型式	RPC 系列型式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CNS 717 7(109 年版)	基本	視野(第7.1.1節)		V	■
			球面、散光及稜鏡折射率(第7.1.2.1節)		V	●
			透光度 (第7.1.2.2節及表8)	無濾光作用濾光鏡透光度	V	V
				紫外線濾光鏡透光度	V	V
				紅外線濾光鏡透光度	V	V
				工業強光濾光鏡	透光度及遮光度編號。	V
				一般透光度要求 (光透射率及燈號辨識)	V	●
透光度變動(第7.1.2.2.3節)		V	●			

註: ●鏡片材質不同時之檢驗項目; ■構造不同時之檢驗項目

三、檢驗項目(8/9)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逐批檢驗 /RPC 主型式	RPC 系列 型式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CNS 7177(109年版)	基本	材料及表面品質(第7.1.3節)	V	
			(目鏡)最小堅固性(第7.1.4.1節)或堅固性強化(第7.1.4.2.1節)	V	●
			溫度安定性(第7.1.5.1節)	V	V
			耐燃性(第7.1.7節)	V	V
			構造(第6.1節)	V	■
			頭帶(第6.3節)	V	■
			(眼睛防護具)堅固性強化(第7.1.4.2.2節)	V	V
			腐蝕性(第7.1.6節)	V	
	標示(第9節)	V	V		

註：●鏡片材質不同時之檢驗項目；■構造不同時之檢驗項目

三、檢驗項目(9/9)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逐批檢驗 主型式	RPC 系列 型式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CNS 7177(109年版)	選項	高速粒子(第7.2.2節)	需檢附第3者實驗室之檢測報告。	者 之 檢 測 報 告。
			熔融金屬及熱固體(第7.2.3節)		
			細微粒子所造成之表面損傷(第7.3.1節)		
			起霧(第7.3.2節)		
			極端溫度下之高速粒子(第7.3.4節)		
			目鏡反射率(第7.3.3節)		
			液體滴落物及熱固體(第7.2.4節)		
			大粉塵粒子(第7.2.5節)		
			氣體及細微粉塵粒子(第7.2.6節)		
			短路電弧(第7.2.7節)		
側邊防護(第7.2.8節)					

註：●鏡片材質不同時之檢驗項目；■構造不同時之檢驗項目

四、檢驗流程-檢驗方式(1/3)

- 檢驗方式一致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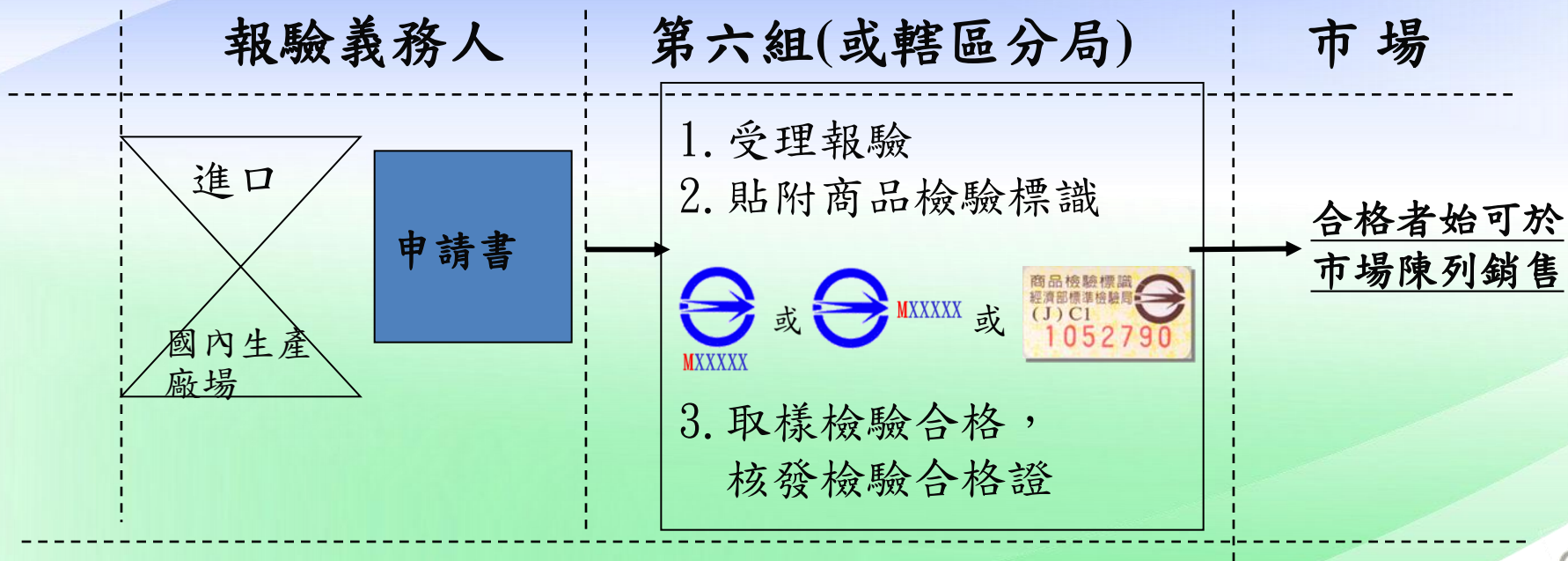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
四或五或七)或
符合性聲明~~



逐批檢驗或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
四或五或七)

四、檢驗流程-逐批檢驗(2/3)

逐批檢驗



報驗

檢驗

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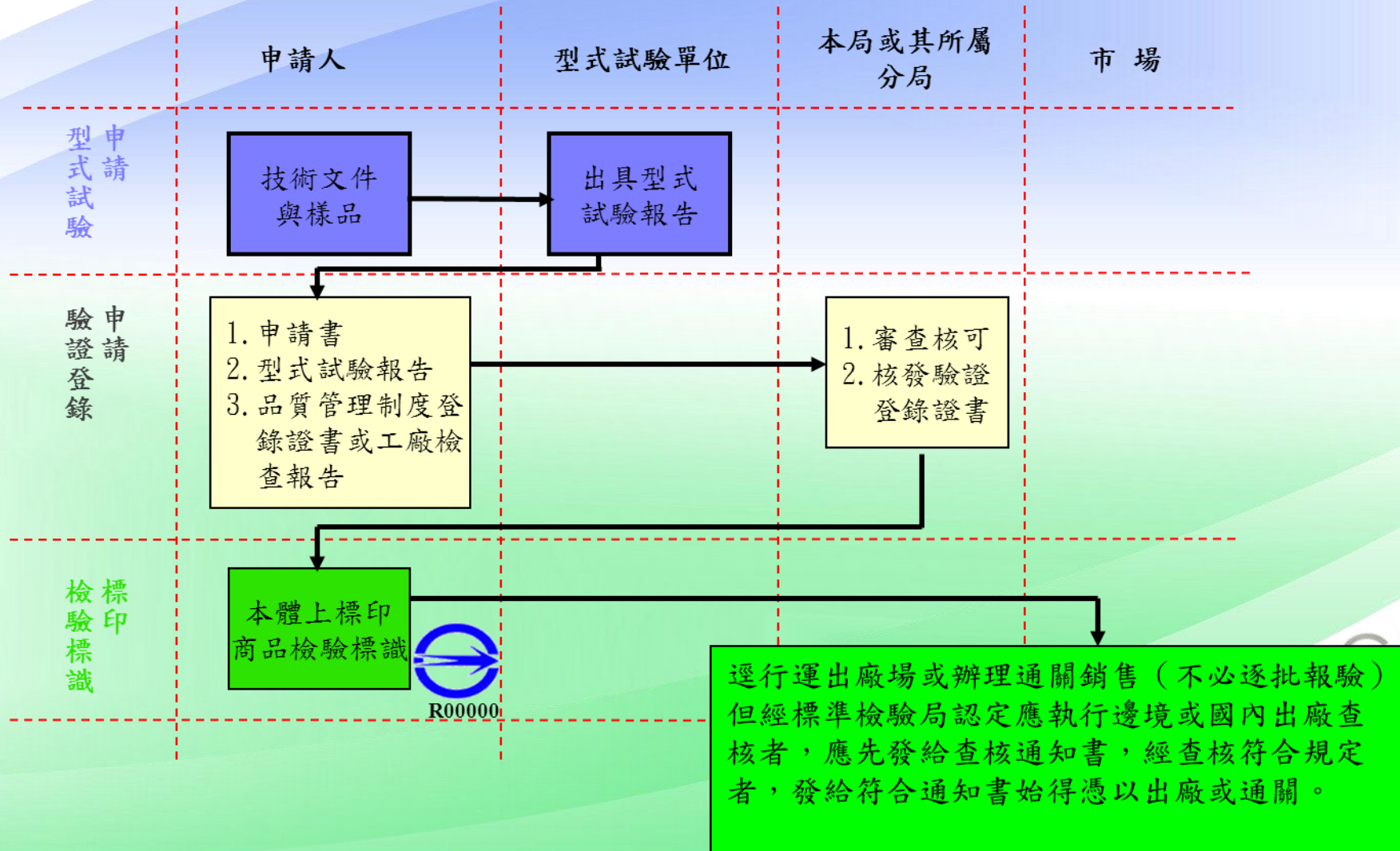
註：



另外公告停止適用日期。

四、檢驗流程-驗證登錄(3/3)

驗證登錄



五、相關檢驗規定(1/10)

檢驗規定

檢驗方式	內容
逐批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報驗義務人於商品輸入或內銷出廠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各分局申請報驗，宣稱具選項功能者，須檢附已符合該選項功能規定事項之T第3者實驗室之檢測報告，且於報驗申請書上填具製造日期或批號。二. 報驗義務人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時，應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三. 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及其濾光板得合併申請報驗。採合併申請報驗者之報驗申請書品名應為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含濾光板)。四. 同批報驗商品應為同報驗義務人、同貨品分類號列、同型式或同規格。五. 同型式同各類商品驗證登錄之型式認定原則。

五、相關檢驗規定(2/10)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逐批檢驗	<p>六. 逐批檢驗取樣原則</p> <p>(一)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每一種遮光度編號取樣3 PCE。</p> <p>(二)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按種類、型式、濾光板及護蓋板不同，每1種各取4 PCE。</p> <p>(三)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按種類、遮光度編號、鏡片材質或構造不同，每1種取4 PCE。</p> <p>(四)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按種類、遮光度編號、編碼、鏡片材質或構造不同，每1種取4 PCE。</p> <p>七. 檢驗機關得另分別依規定之數量取樣後封存，交由報驗義務人保管供複驗使用。</p> <p>八. 檢驗時限:取樣後7個工作天。</p> <p>九. 中文標示:除依檢驗標準及商品檢驗法作有關之標示外，另應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p>

五、相關檢驗規定(3/10)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驗證登錄	<p>一.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為二加四或五或七。</p> <p>(一)型式試驗模式(模式二):產品須先取得型式試驗報告。</p> <p>(二)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四):生產廠場應取得本局認可驗證機構依CNS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具有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p> <p>(三)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模式五):生產廠場應取得本局認可驗證機構依CNS12681(ISO 9001)評鑑核可具有生產及製造功能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p> <p>(四)工廠檢查模式(模式七):生產廠場應取得本局認可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申請人並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模式二之原型式一致。</p>

五、檢驗相關規定(4/10)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驗證登錄	<p>二. 型式試驗報告申請人應依不同之型式檢具型式分類表及下列技術文件及樣品，向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提出型式試驗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產品結構圖。(二) 產品構成一覽表。(三) 成品及零配件3X5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及內部結構）。(四) 中文標示樣張。(五) 鏡片材質之試驗報告，若為玻璃材質得免附。(六) 另宣稱具選項功能者，須檢附以符合該選項功能規定事項之第3者實驗室檢測報告。(七) 樣品。

五、相關檢驗規定(5/10)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驗證登錄	<p>三. 型式分類原則:</p> <p>(一)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p> <p>(1)型式：申請人所有申請之濾光板視為同型式。</p> <p>(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遮光度編號為主型式。</p> <p>(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遮光度編號列為系列型式。</p> <p>(二)熔接濾光鏡之眼鏡防護具:</p> <p>(1)同型式：種類（分為眼鏡型、前夾型及護目鏡型3種類）相同者。</p> <p>(2)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為主型式；附加功能數量相同時，以遮光度編號最大為主型式。</p> <p>(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附加功能、遮光度編號、鏡片材質或構造不同之商品為系列型式。</p>

五、檢驗相關規定(6/10)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驗證登錄	<p>三. 型式分類原則:</p> <p>(三)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p> <p>(1)同型式：種類(分成頭盔型【含臉部遮罩及裝設在安全帽頭盔之臉部遮罩】與手持盾型【手持遮罩】2種類)相同者。</p> <p>(2)主型式：同型式下任選一商品為主型式。</p> <p>(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材質或構造不同之商品列為系列型式。</p> <p>(四)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p> <p>(1)同型式：種類（分為眼鏡型、前夾型、護目鏡型及臉部遮罩型4種類）相同者。</p> <p>(2)主型式：同型式下，以具最多附加功能為主型式；附加功能數量相同時，以遮光度編號最大為主型式；遮光度編號相同時，以編碼最大為主型式。</p> <p>(3)系列型式：同型式下，除主型式外，其餘附加功能、遮光度編號、編碼、鏡片材質或構造不同之商品為系列型式。</p>

五、檢驗相關規定(7/10)

修正後

檢驗方式	內容
驗證登錄	<p>四. 型式試驗之試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同檢驗項目所列。(二)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同檢驗項目所列。(三)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同檢驗項目所列。(四)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主型式及系列型式同檢驗項目所列。 <p>五. 驗證登錄審查期限: 自檢驗機關受理型式認可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p> <p>六. 型式試驗單位: 本局台南分局。</p>

五、相關檢驗規定-實施日期(8/10)

- 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前檢驗標準CNS 7174(87年版)、7175(94年版)、7176(91年版)及7177(91年版)預定自109年11月30日起停止適用。
- 採逐批檢驗者：自109年12月1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CNS 7175(109年版)及7177(104年版)執行檢驗。

五、相關檢驗規定-新申請案(9/10)

- 驗證登錄：
 - 新申請案

自公告日起即可持符合修正後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

於109年11月30日前持符合修正前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11月30日止。

於109年11月30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2年11月30日止。

自109年12月1日起須持符合修訂後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取得證書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3年。

五、相關檢驗規定-已取得證書者 (10/10)

- 驗證登錄：
- 已取得證書者

證書名義人須於109年11月30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換發證書，換發證書後有限期限至112年11月30日止。

109年11月30日前未申請換發並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依商品檢驗法42條第9款廢止商品驗證登錄。

六、費用(1/2)

逐批檢驗規費：

- 逐批報驗檢驗費：

- ▶ C I F (進口) 或出廠未稅價格 (國內出廠) 的千分之二·五，每批最低費額為新臺幣500元；每批檢驗費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超過之部分減半計收。
- ▶ 舉例：100,000元(未稅價格) $\times 0.0025 = 250$ 元，不足500元，收500元。
- ▶ 臨場費 (派員取樣等)：每人每次500元。
- ▶ 商品檢驗標識：每枚2角。

六、費用(2/2)

驗證登錄規費：

- 型式試驗費（參考附錄1）。
- 驗證登錄審查費：
 - ▶ 主型式：每一型式5,000元。
 - ▶ 系列型式：每件3,000元。
- 證書證照費：每份500元(證書之補發、換發或加發)。
- 年費：2,000元/件/年（每一型式）。

七、標示(1/12)

- 商品檢驗法第11條：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七、標示(2/12)

- 商品檢驗法第12條：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之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

(圖例： 或  MXXXXX 或  或  R3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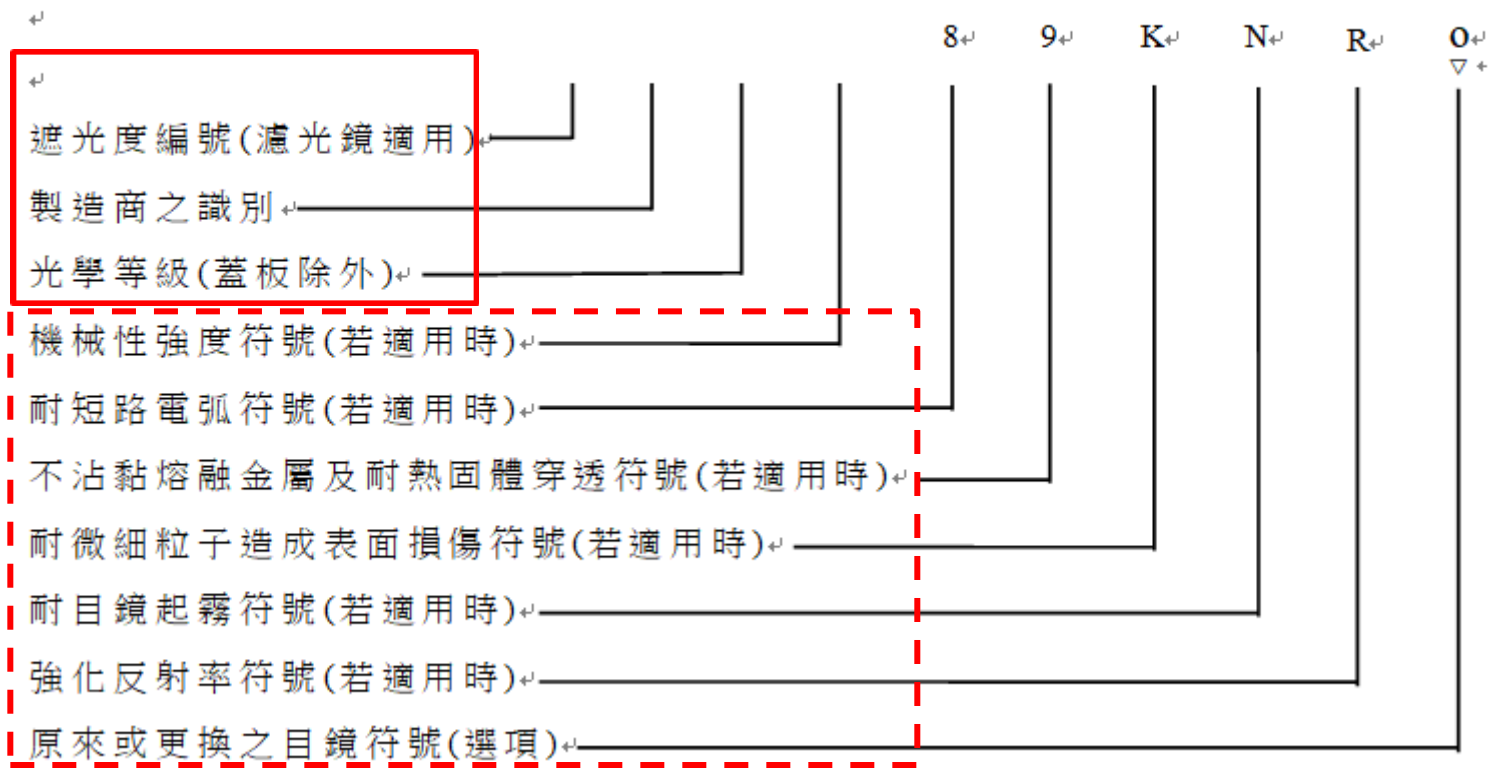
- 配合開放自印商品檢驗標識，將公告規定應標示製造日期或批號。

七、標示(3/12)

● CNS 7177(104年)第9節標示規定詳如附錄2

9.2 目鏡標示 ◀ 商品本體、清楚且耐久

目鏡應標示包括下列相關之技術資訊。 ◀



此外，目鏡標示亦可能包括協助正確裝設夾層目鏡之標記(參照 9.2.11)。 ◀

- 實線框 → 必標示事項
- 虛線框 → 具選項功能才要標示

七、標示(4/12)

選項功能標示符號介紹:

表 13 機械性強度之辨識符號

符號	機械性強度之要求
無符號	最小堅固性(參照 7.1.4.1)
S	堅固性強化(參照 7.1.4.2)
F	低能量撞擊(參照 7.2.2)
B	中能量撞擊(參照 7.2.2)
A	高能量撞擊(參照 7.2.2)

9.2.5 耐短路電弧

符合 7.2.7 規定之目鏡，應以數字 8 標示。

9.2.6 不沾黏熔融金屬及耐熱固體滲透

符合 7.2.3 規定之目鏡，應以數字 9 標示。

9.2.7 耐微細粒子造成之表面損傷

符合 7.3.1 規定之目鏡，應以符號 K 標示。

七、標示(5/12)

選項功能標示符號介紹：

9.2.8 耐目鏡起霧↵

符合 7.3.2 規定之目鏡，應以符號 N 標示。↵

9.2.9 原有或更換之目鏡↵

為識別原有或更換的目鏡，製造商可使用符號 “O” (原有)或 “▽” (更換)。↵

9.2.10 耐極端溫度下之高速粒子↵

符合 7.3.4 規定之目鏡，應標示 1 個撞擊符號並緊接著字母 “T”，亦即：FT、BT 或 AT。↵

9.2.11 夾層目鏡之標示↵

某些型式之平面夾層目鏡，可能需在框架上特別針對危害性碎裂層朝外的指向。該等目鏡應以位在前面鼻端邊緣處適當標示，以供辨識，避免不正確的組裝在框架上。↵

七、標示(6/12)

• CNS 7177(104年)第9節標示規定詳如附錄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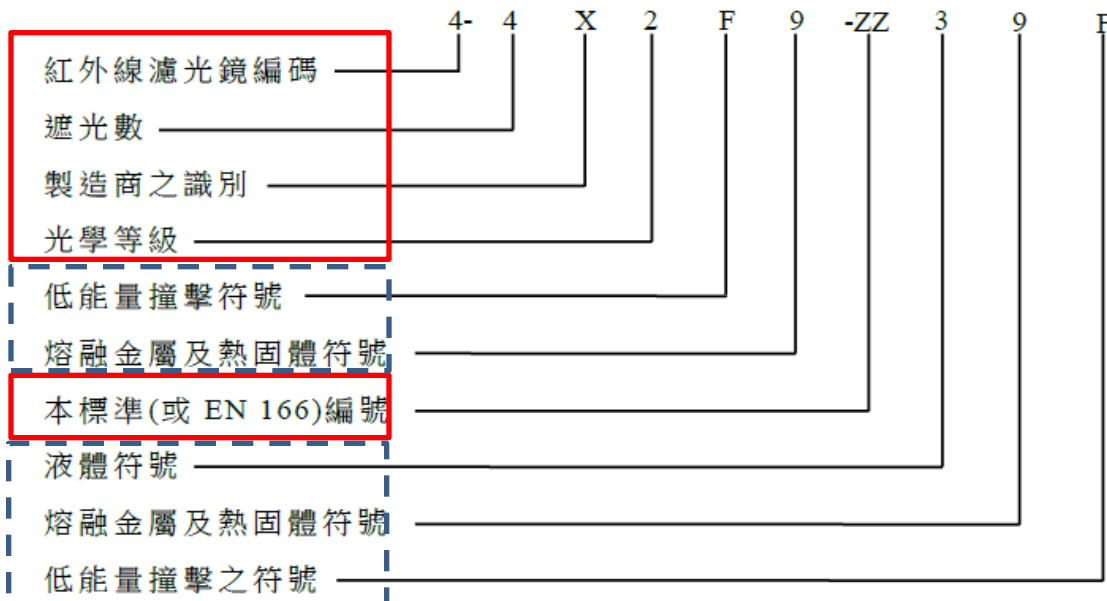
9.4 框架及目鏡成為單一單元之眼睛防護具的標示 **商品本體、清楚且耐久**

框架及目鏡成為單一單元之眼睛防護具，應標示在框架上。

標示應包括完整之目鏡標示、連續符號、本標準編號，緊接著使用範疇之任何適當的符號以及撞擊位準。

下例說明上述定義之原則。

單一單元之眼睛防護具有紅外線濾光鏡效果、耐低能量撞擊、耐熔融金屬沾黏及耐熱固體穿透、有框架能提供防護液體、熔融金屬及熱固體以及可耐低能量撞擊。



- 實線框→必標示事項
- 虛線框→具選項功能才要標示

七、標示(7/12)

• 範例：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 商品檢驗標識：



➤ 標準規定標示事項：13、SMI、2、S

標示於本體

- ❑ 濾光鏡編碼及遮光數：13(遮光度編號)
- ❑ 製造商之識別：BSMI(或其他可識別代號)
- ❑ 光學等級：2
- ❑ 特殊符號(選項)：S (堅固性強化符號)

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外包裝



➤ 品名：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 進口商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標準有限公司、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

➤ 製造日期或批號：1091004

七、標示(8/12)

• 範例：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

➤ 商品檢驗標識： 或  MXXXXX 或  或  R30001 → 原則標示於本體

➤ 12、SMI、1、F、9、CNS 7177、3、9、F → 標示於本體

- ❑ 濾光鏡編碼及遮光數：12(遮光度編號)
- ❑ 製造商之識別：BSMI(或其他可識別代號)
- ❑ 光學等級：1
- ❑ 特殊符號(選項):
 - ✓ (目鏡)低能量衝擊符號：F
 - ✓ (目鏡)熔融金屬及熱固體符號：9
 - ✓ 本標準編號：CNS 7177
 - ✓ 液體符號：3
 - ✓ (框架)熔融金屬及熱固體符號：9
 - ✓ (框架)低能量衝擊之符號：F

→ 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外包裝

- 品名：熔接濾光鏡之眼睛防護具
- 進口商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標準有限公司、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
- 製造日期或批號：1091004

七、標示(9/12)

- 範例：工業強光濾光鏡用眼睛防護具

- 商品檢驗標識：



→ 原則標示於本體

- 5-1.1、SMI、1、F、CNS 7177、F

→ 標示於本體

- ❑ 濾光鏡編碼及遮光數：5-1.1(遮光度編號)
- ❑ 製造商之識別：BSMI(或其他可識別代號)
- ❑ 光學等級：1
- ❑ 特殊符號(選項)：

- ✓ (目鏡)低能量衝擊符號：F
- ✓ 本標準編號：CNS 7177
- ✓ (框架)低能量衝擊之符號：F

→ 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外包裝

- 品名：工業強光濾光鏡用眼睛防護具

- 進口商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標準有限公司、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

- 製造日期或批號：1091004

七、標示(10/12)

• CNS 7175(109年)第9節標示規定

9. 標示↵ 商品本體、清楚且耐久

9.1 一般↵

為能辨識及使用符合目的之熔接者遮罩，應作永久性的標示以指出其使用場所。↵
經組配完成後之熔接者遮罩，應可看清其標示。↵

9.2 框架標示↵

框架及槽架之標示應包括下列相關技術性資訊。↵

- (a) 製造商之識別。↵
- (b) 本標準(或 EN 175)之編號。↵
- (c) 使用場所(若適用時)。↵
- (d) 以 g 為單位之質量(若適用時)。↵

七、標示(11/12)

選項功能標示符號介紹:

9.3 指定名稱↵

熔接者遮罩的框架應加以指定，以顯示其預定用途。指定符號應包括表 2 定義之單一數字或字母。若該防護具涵蓋 2 種以上之用途，則應採用適當之數目/字母。↵

表 2 用途符號↵

符號↵	保護類型↵	用途說明↵
S↵	堅固性強化↵	機械性強度↵
9↵	熔融金屬及熱固體↵	熔融金屬噴濺及熱固體穿透↵
- F↵	低能量撞擊↵	機械性強度↵
- B↵	中能量撞擊↵	機械性強度↵
W↵	水浸泡↵	尺度安定性↵

七、標示(12/12)

• 範例：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不含目鏡)

➤ 商品檢驗標識：



或



MXXXXX

或



或



R30001

原則標示於本體

➤ SMI、CNS 7175、550g、S、9

標示於本體

製造商之識別

標準編號

使用場所 (若適用時)

質量(g)(若適用時，參照CNS 7175第5.13節)

用途符號:S(堅固性強化)、9(熔融金屬及熱固體)

標示於本體或
最小外包裝

➤ 品名: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頭盔型)

➤ 進口商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標準有限公司、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

➤ 製造日期或批號：1091004

八、配合因應方案(1/1)

- 不再同意專案報驗：
 - ✓ 表面抗磨耗性試驗
 - ✓ 透明度
 - ✓ 遮光能力(近及中紅外線、ANSI規格)
 - ✓ 抗拉強度
 - ✓ 熔接用防護面具之開口尺度、面體尺度
 - ✓ 熔接用濾光板尺度。

九、標準查詢(1/1)

點選
檢索
輸入
查詢
標準
號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 (National Standard (CNS) Network Service System) search pag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shows 'cnsnline.com.tw/?node=search&locale=zh_TW'.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請輸入關鍵字或標準總號如：CNS 123輸入123' and a '搜尋'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are several search filters: '一般檢索', '總號檢索', '進階檢索', and '區間檢索'. The main search area includes fields for '標準總號' (with a note: '例如: CNS 123, 123 即為總號, 請於空白處輸入123'), '標準名稱' (with a note: '請輸入中文或英文關鍵字 關鍵字/常用名稱/俗名一覽表'), '標準類號'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所有類別'), 'ICS 國際標準分類碼' (with a note: '請於字框中輸入國際標準分類碼'), '全部年度' (with a radio button selected for '全部年度查詢'), '公告日期' (with date pickers), and '修訂日期' (with date picker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are sections for 'CNS 年繳會員登入' (with fields for '帳號' and '密碼'), '購物車清單' (with the text '您的購物車是空的...'), and '歷史訂單查詢' (with a field for '帳號' and a '查詢' button).

十、聯絡及詢問窗口

- 行政規劃：
 - 總局第二組 黃科長 02-23431772 藍技士 02-23434517
- 專業實驗室：
 - 臺南分局第2課：方課長 06-2264101 轉420

報告完畢

謝謝指教

附錄1(1/5)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費用
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	CNS 7177(10年)	紫外線中最大光譜透光度、視感透光度、紅外線中之最大平均光譜透光度(第5.2節)	800
		透光度變動(第7.1.2.2.3節)	2000
		材料及表面品質(第7.1.3節)	500
		最小堅固性(第7.1.4.1節)或堅固性強化(第7.1.4.2.1節)	各800
		溫度安定性(第7.1.5.1節)	300
		耐燃性(第7.1.7節)	800

附錄1(2/5)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費用
熔接濾光鏡之眼鏡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之眼睛防護具)	CNS 7177(104年)及CNS 7175(104年)	透光度-紫外線中最大光譜透光度、視感透光度、紅外線中之最大平均光譜透光度(CNS 7177第7.1.2.2節及表8【熔接-CNS 7174】)	各800
		透光度變動 (CNS 7177第7.1.2.2.3節)	2,000
		材料及表面品質 (CNS 7177第7.1.3節)	500
		(目鏡)最小堅固性(CNS 7177第7.1.4.1節)或堅固性強化(CNS 7177第7.1.4.2.1節)	各800
		溫度安定性 (CNS 7177第7.1.5.1節)	300
		設計及製造(含一般構造CNS 7175第4.1節、頭帶CNS 7175第4.4節)	500
		尺度-熔接者眼鏡及護目鏡(CNS 7175第5.2.1節)	500
		耐燃性 (CNS 7175第5.9節【應符合CNS 7177第7.1.7節】)	800
		耐腐蝕性 (CNS 7175第5.11節)	800
		清潔與消毒之適性 (CNS 7175第5.12節)	200

附錄1(3/5)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費用
熔接及其類似處理時眼及臉部防護設備(限檢驗非自動變光之熔接用防護面具)	CNS 7175(104年)	設計與製造(含一般構造、視野、材料、頭帶、隔熱、更換【第4.1、4.2、4.3、4.4、4.5、4.6節】)	500
		尺度(第5.2節)	500
		熔接者臉部遮罩及裝設在安全頭盔上之熔接者臉部遮罩的涵蓋區域(第5.3節)	600
		熔接者遮罩耐掉落損傷性(第5.5節)	800
		熔接者遮罩之光反射率(第5.6節)	500
		熔接者遮罩之光衰減(第5.7節)	600
		熔接者遮罩之電氣絕緣性(第5.8節)	600
		耐燃性(第5.9節)	800
		熔接者遮罩之耐熱穿透性(第5.10節)	800
		耐腐蝕性(第5.11節)	800
		清潔與消毒之適性(第5.12節)	200
質量(第5.13節)	500		

附錄1(4/5)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費用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CNS 7177(104年)	視野(第7.1.1節)	600	
		球面、散光及稜鏡折射率(第7.1.2.1節)	各800	
		透光度(第7.1.2.2節及表8)	無濾光作用濾光鏡透光度	800
			紫外線濾光鏡透光度	800
			紅外線濾光鏡透光度	800
			工業強光濾光鏡	透光度及遮光度編號
		一般透光度要求(光透射率及燈號辨識)		800
透光度變動(第7.1.2.2.3節)	2000			

附錄1(5/5)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項目	費用
紫外線、紅外線或工業強光濾光鏡及無濾光作用之眼睛防護具(限檢驗平光、無矯正度數之眼鏡型、護目鏡型、前夾型及臉部遮罩型眼睛防護具)	CNS 7177(104年)	材料及表面品質(第7.1.3節)	500
		(目鏡)最小堅固性(第7.1.4.1節)或堅固性強化(第7.1.4.2.1節)	各800
		溫度安定性(第7.1.5.1節)	300
		耐燃性(第7.1.7節)	800
		構造(第6.1節)	500
		頭帶(第6.3節)	500
		(眼睛防護具) 堅固性強化(第7.1.4.2.2節)	800
		腐蝕性(第7.1.6節)	800

附錄2(1/8)

9. 標示

9.1 一般

所有之標示應清楚且耐久。

完整眼睛防護具於組裝完成後其標示應可完全看見，且不得佔據 7.1.1 所定義的最小視野。在此區域之外，配戴時標示應不得妨礙視覺。

本標準(或 EN 166)之編號應標在框架及構架(housings)上，但不必標在目鏡上。

備考：在產品上標示本標準編號即代表製造商之符合性宣告，換言之，即製造商或代表製造商宣告其產品符合標準之規定。此等宣告不得與第三者符合性驗證混淆。

框架及目鏡應分別標示，若目鏡及框架構成 1 個單元，則應在框架上進行完整標示(參照 9.4)。

9.2 目鏡標示

目鏡應標示包括下列相關之技術資訊。



此外，目鏡標示亦可能包括協助正確裝設夾層目鏡之標記(參照 9.2.11)。

9.2.1 遮光度編號

參照表 1。

9.2.2 製造商之辨識

製造商之識別應包括在所示位置處之標示中，並可由 1 個以上之元素組成。

9.2.3 光學等級

7.1.2 定義之 3 個光學等級其中 1 個應包括在所示位置之標示中，但蓋板除外，須為等級 1。

9.2.4 機械性強度

在標示中應包括相關於目鏡可承受不同機械性強度其中 1 個之符號；符號之識別列於表 13。

附錄2(2/8)

表 13 機械性強度之辨識符號

符號	機械性強度之要求
無符號	最小堅固性(參照 7.1.4.1)
S	堅固性強化(參照 7.1.4.2)
F	低能量撞擊(參照 7.2.2)
B	中能量撞擊(參照 7.2.2)
A	高能量撞擊(參照 7.2.2)

9.2.5 耐短路電弧

符合 7.2.7 規定之目鏡，應以數字 8 標示。

9.2.6 不沾黏熔融金屬及耐熱固體滲透

符合 7.2.3 規定之目鏡，應以數字 9 標示。

9.2.7 耐微細粒子造成之表面損傷

符合 7.3.1 規定之目鏡，應以符號 K 標示。

9.2.8 耐目鏡起霧

符合 7.3.2 規定之目鏡，應以符號 N 標示。

9.2.9 原有或更換之目鏡

為識別原有或更換的目鏡，製造商可使用符號“O”(原有)或“▽”(更換)。

9.2.10 耐極端溫度下之高速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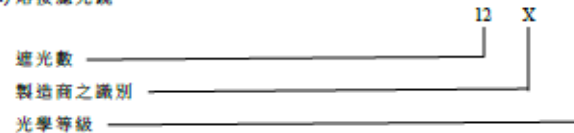
符合 7.3.4 規定之目鏡，應標示 1 個撞擊符號並緊接著字母“T”，亦即：FT、BT 或 AT。

9.2.11 夾層目鏡之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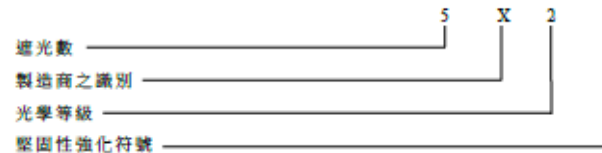
某些型式之平面夾層目鏡，可能需在框架上特別針對危害性破裂層劃外的指向。該等目鏡應以位在前面鼻端邊緣處適當標示，以供辨識，避免不正確的組裝在框架上。

9.2.12 目鏡標示之例

(a) 熔接濾光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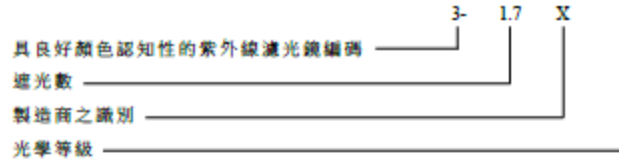


(b) 具機械性強度功能之熔接濾光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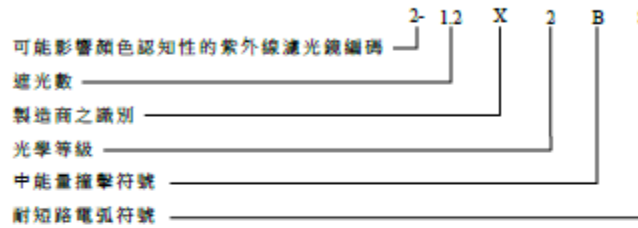


附錄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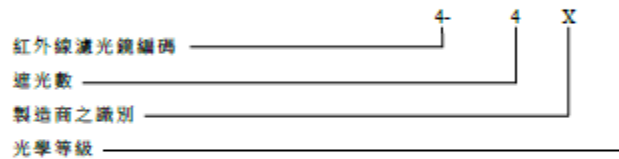
(c) 紫外線濾光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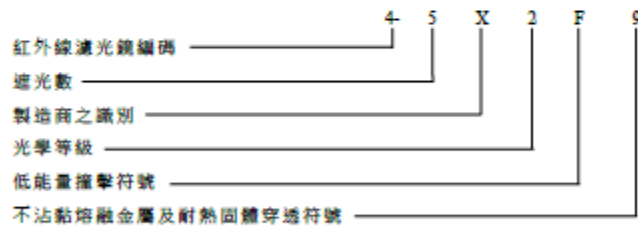
(d) 具機械性強度功能及耐短路電弧之紫外線濾光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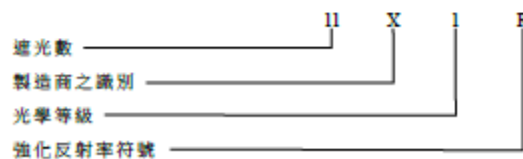
(e) 紅外線濾光鏡



(f) 具機械性強度功能與不沾黏熔融金屬及耐熱固體穿透功能之紅外線濾光鏡



(g) 具強化反射率之熔接濾光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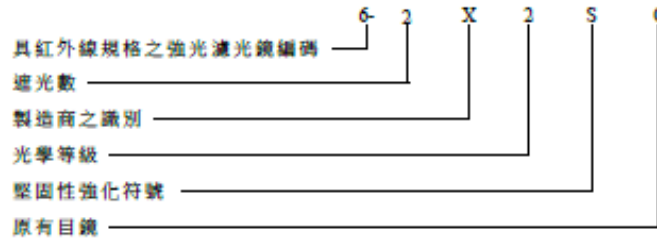


對於光色強光濾光鏡之標示，對應於光及暗之遮光度編號，應以符號<加以分隔，例：5-1.4 < 2.5 X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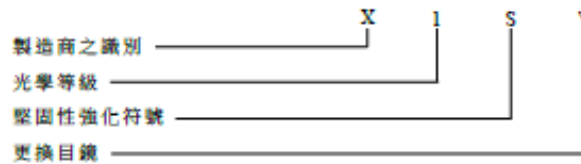
對於漸變式強光濾光鏡之標示，對應於光及暗之部分的遮光度編號，應以符號/>加以分隔，例：5-1.1/1.7 X 2。

附錄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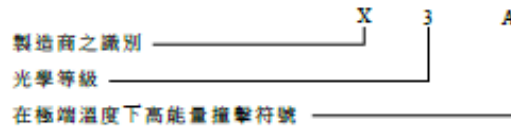
(h) 具有機械性強度，原有目鏡之強光濾光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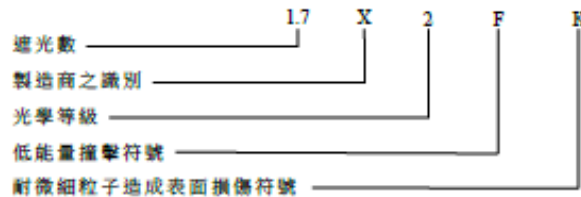
(i) 無濾光作用，更換目鏡之安全目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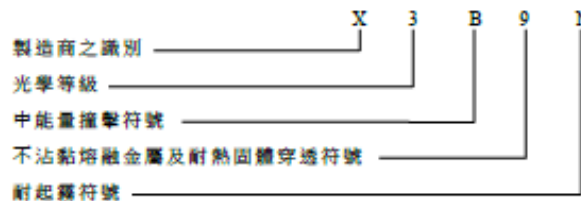
(j) 無濾光作用並在極端溫度下有高階機械性強度功能之安全目鏡



(k) 具機械性強度功能及耐微細粒子造成表面損傷之熔接濾光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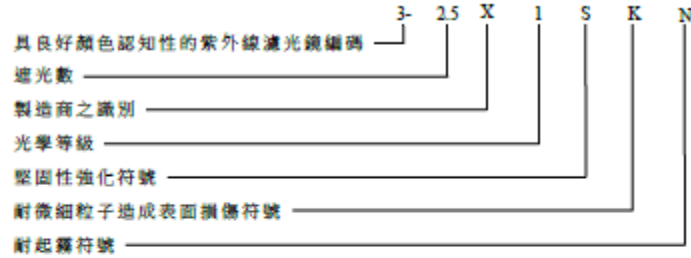


(l) 具機械性強度功能，不沾黏熔融金屬及耐熱固體穿透功能以及耐起霧性之安全目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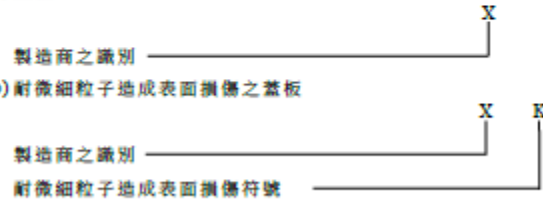


附錄2(5/8)

(B) 具機械性強度功能及耐微細粒子造成表面損傷與耐起霧之紫外線濾光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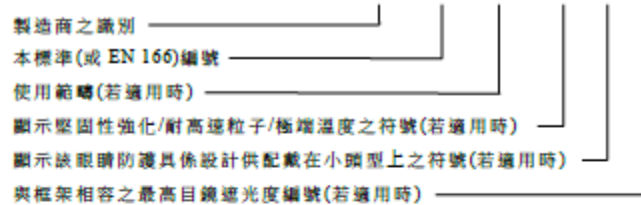


(B) 蓋板



9.3 框架之標示

框架應標示包括下列相關之技術資訊。



9.3.1 製造商之識別

製造商之識別應包括在所示位置之標示中，並可由 1 個以上之元素組成。

9.3.2 本標準編號

本標準編號應包括在所示位置之標示中，且應至少包含 CNS 7177 或 EN 166 之數字。

備考：在產品上標示本標準編號即代表製造商之符合性宣告，換言之，即製造商或代表製造商宣告其產品符合標準之規定。此等宣告不得與第三者符合性驗證混淆。

9.3.3 使用範疇

眼睛防護具之框架應標示預期使用目的之範疇。所標示之符號應為 1 個如表 14 所示之單獨數字。若眼睛防護具涵蓋不止 1 個使用範疇，則在框架上應連續標示遞增之適當數值。

附錄2(6/8)

表 14 使用範疇用符號

符號	指定項目	使用範疇說明
無符號	基本使用	未規範的機械性危害及由紫外線、可視光、紅外線及陽光輻射所產生之危害。
3	液體	液體(滴落物或噴濺物)。
4	大粉塵粒子	粒子尺寸 $> 5 \mu\text{m}$ 之粉塵。
5	氣體及微細粉塵粒子	氣體、蒸氣、噴霧、煙及粒子尺寸 $< 5 \mu\text{m}$ 之粉塵。
8	短路電弧	因在電氣設備中短路所造成之電弧。
9	熔融金屬及熱固體	熔融金屬之噴濺及熱固體之穿透。

9.3.4 堅固性強化及耐高速粒子

若框架符合 7.1.4.2 及 7.2.2 之要求，則應以列於表 15 之適當符號加以標示。

表 15 堅固性強化及耐高速粒子之符號

符號	撞擊等級說明
S	堅固性強化
F	低能量撞擊
B	中能量撞擊
A	高能量撞擊

備考：
符號 S 及 F 可用於所有型式之眼睛防護具。
符號 B 僅能用於護目鏡及臉部遮罩。
符號 A 僅能用於臉部遮罩。

9.3.5 耐極端溫度下之高速粒子

符合 7.3.4 要求之框架，應標示 1 個撞擊符號並緊接著字母 T，亦即：FT、BT 或 AT。

9.3.6 指定配戴在小頭型上之框架

若框架被指定配戴在小頭型上，則應標示字母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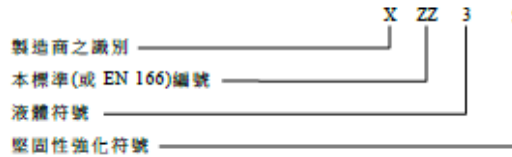
9.3.7 最高目鏡透光度編號

護目鏡槽架及預期用於提供光學輻射防護之臉部遮罩，應標示可裝設之濾光目鏡的最大透光度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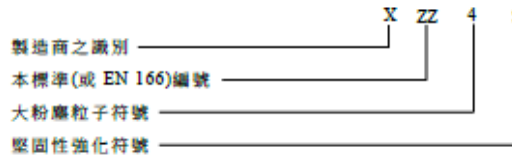
附錄2(7/8)

9.3.8 框架標示之例

(a) 用於液體防護之框架(滴落物或噴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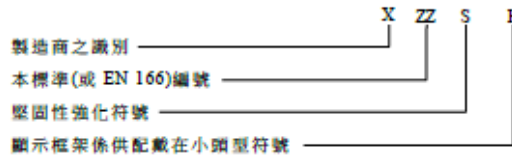


(b) 用於大粉塵粒子防護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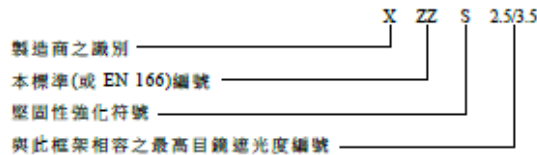
在上述例子中 3 及 4 符號之位置，可使用符號 5、8 及 9，以顯示框架係用於防護氣體及微細粉塵(5)、短路電弧(8)及熔融金屬與熱固體(9)。

(c) 用於防護陽光輻射及指定配戴在小頭型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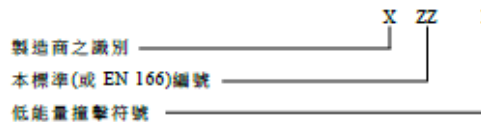
如上所示之標示例，亦可用於供基本使用之框架及供防護紫外線及/或紅外輻射。

(d) 用於防護 UV 輻射之框架



此標示用於與遮光度編號達 2.5 或 3.5 之 UV 遮光鏡(有或無良好的顏色認知性能)一同使用的護目鏡或臉部遮罩框架。

(e) 用於防護高速粒子(低能量撞擊)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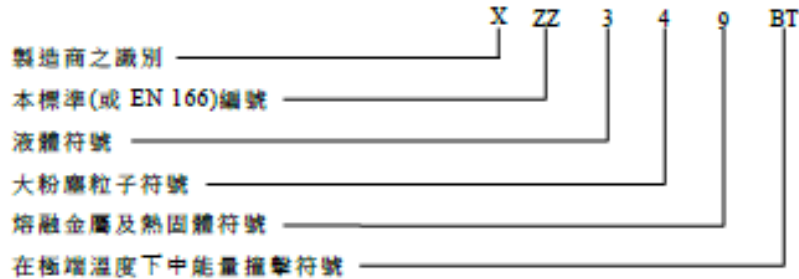


在上例中符號 F 之位置，防護中能量撞擊之高速粒子的框架可標示符號 B，防護高能量撞擊之高速粒子的框架可標示符號 A。此外，若該框架係用於防護在極端溫度下之高速粒子時，則在撞擊符號緊接著字母 T，亦即 FT、BT 或 AT。

附錄2(8/8)

(f) 供數個範疇使用之框架

眼睛防護具框架可標示超過 1 個之使用範疇，以及可防護高速粒子。下列之例係用於防護液體、大粉塵粒子、熔融金屬及熱固體，以及在極端溫度下高速粒子之中能量撞擊。



9.4 框架及目鏡成為單一單元之眼睛防護具的標示

框架及目鏡成為單一單元之眼睛防護具，應標示在框架上。

標示應包括完整之目鏡標示、連續符號、本標準編號，緊接著使用範疇之任何適當的符號以及撞擊位準。

下例說明上述定義之原則。

單一單元之眼睛防護具有紅外線濾光鏡效果、耐低能量撞擊、耐熔融金屬沾黏及耐熱固體穿透、有框架能提供防護液體、熔融金屬及熱固體以及可耐低能量撞擊。

